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合税一稽处〔2024〕55号

合肥北都木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40121MA2UYUBL74）：

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3日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3318号）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经检查，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，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8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，发票代码：3400201130，发票号码：07317493-07317496，合计金额363274.33元，合计税额47225.67元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之规定，你单位采取上述手段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，属于虚开发票。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